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4、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后，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将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及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42.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30万，授予价格为2.6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公司对当选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8元/股。

16、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8元/股调整为2.7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2元/股调整为2.17元/股。

17、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7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215万股回购价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112.50万股回购价为2.42元/股；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离职，故其合计1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为2.73元/股。

18、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期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73元/股。

19、2019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73元/股调整为2.37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17元/股调整为1.81元/股。

20、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8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3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未解锁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6元/股调整为0.91元/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20〕8-46号)，公司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927,891.03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725.2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675,826,256.49元、5,734,927,891.03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年度，9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 达	董事长	100	75	25	0
方明富	副总裁	100	75	25	0

四、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005,324	0.56	-2,100,000	27,905,324	0.52
高管锁定股	19,615,124	0.37		19,615,124	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90,000	0.19	-2,100,000	8,290,000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09,710,492	99.44	+2,100,000	5,311,810,492	99.48
三、总股本	5,339,715,816	100.00	0	5,339,715,81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后尚余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惠债券A	长信稳惠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01	012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份额	M<100万	0.6%	0.03%
	100万≤M<500万	0.3%	0.01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基金份额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人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2.2.3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01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	基金代码	970071
基金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崔易	2021年12月01日		2016年08月02日
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杠杆放大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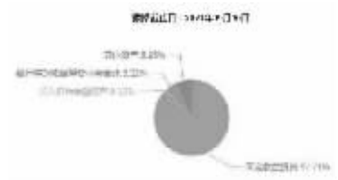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60%	
	30天≤N<180天	0.10%	
	N≥180天	0.00%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4%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